

1999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食物攙雜（人造糖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第 55(1A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1999 年 11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2. 准許人造糖

《食物攙雜（人造糖）規例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6. 環己基氨基磺酸。

7. 環己基氨基磺酸鈉。

8. 環己基氨基磺酸鈣。

9. 索馬甜。

10. 三氯半乳蔗糖。"

衛生福利局局長

楊永強

1999 年 10 月 19 日

註 釋

本規例在《食物攙雜（人造糖）規例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准許人造糖附表加入人造糖 "環己基氨基磺酸"、"環己基氨基磺酸鈉"、"環己基氨基磺酸鈣"、"索馬甜"和 "三氯半乳蔗糖"。